

#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案〔2025〕136号

##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100号提案 办理情况（A）的函

彭志飞委员：

你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创新“达州农房增信贷”金融产品擦亮全省农业大市金字招牌的建议》（第100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完善体制机制。坚持高位推动，建立以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自规、农业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有效助力疏通政银企对接交流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部门协调，及时组织自规、农业、市场监管、供销、人行、金监等部门和农业银行进行专题研究，探索研究更多支持“农房增信贷”落地推广和金融支持涉农主体发展路径。强化政策引导，出台《达州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达州市重点涉农产业“金融链长”制实施方案》《金融支持达州市建设森林“四库”推动丘陵山区城乡融合发展实施

方案》《金融支持建设新时代“天府粮仓”达州示范区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全力支持全市涉农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1441.01 亿元，较年初新增 81.93 亿元，同比增长 5.85%。

（二）全力推动农房确权。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颁证工作的通知》，我市积极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开展农房基数摸底，统一标准建立农房信息库，明确所有农房现状（含闲置、在建）、建造年代、权属信息、安全等级、使用现状（自住、出租、闲置、经营等）、空间坐标、风貌特征等，为农户确权颁证、价格评估提供基础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房地一体总体登簿率 100%；同时，各县（市、区）已如期将房地一体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照省厅锁定我市各县（市、区）房地一体颁证到户完成计划：通川、万源、宣汉已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达川、大竹、渠县、开江需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三）有序搭建对接平台。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将“多对多”集中对接和“一对一”走访服务同步推动，适时组织举办政银企座谈活动、金融支农对接活动、银行信贷工作会等，及时梳理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发展产品清单、支持“三农”发展融资需求清单、供销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需求清单，持续强化产品宣传，指导各银行机构及时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全力帮助相关主体纾困解难。创新打造“万市兴”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企业数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会同金融机构建立数据服务专员制度，实行定点入驻和远程指导，着力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信贷等服务。深入开展驻企帮扶融资要素保障、金融顾问服务等活动，今年来，全市金融顾问累计提供咨询服务近 1.5 万次，促成市场主体获得融资 260 亿元。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推动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向农户宣传确权登记的政策意义、流程和好处，确保又好又快完成房地一体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登记、受理、颁证、备案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申请登记、审核审验、核准颁证、数据入库等步骤，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房“能确则确”“应颁尽颁”，为下步金融更好支持农业发展打好基础。

（二）持续优化政银企对接服务。充分发挥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作用，强化多部门协作联动，定期更新金融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产品清单，并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宣传推广，深入摸排涉农主体融资需求，协助收集涉农主体生产经营规模、农房产权明晰情况等基础信息，深化“一对一”金融顾问走访服务，全力解决涉农主体金融需求。

（三）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等具体要求，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丰富农村融资增信方式，拓展推广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持续引导驻达金融机构结合达州农业大市实际，持

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有关部门在确保合法合规、公正合理、不增加基层负担等前提下，积极支持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金融协调创新科 骆婷婷 2182853 15708428150)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经济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人行达州市分行，达州金融监管分局